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提 名 委 員 會 職 能 範 圍**

章 程

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並採納了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該等職能範圍經董事會於2025年6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

目 標

2. 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目標是為了協助公司的董事會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監督評定董事會表現的程式，以及制定、向董事會推薦並監察公司提名人選的相關指引。

組 成

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至少有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至少有一名此類成員的性別應與其餘成員不同。
4. 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主席**」)。
5.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決議。
7. 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發出開會通知，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同意豁免此通知。如果發出的會議通知少於14天，但獲得大部分成員的同意召開此會議，該會議視為已經妥為召開。參加此會議的成員也視為同意該通知。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就無須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8. 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9. 會議可以以親自出席、電話或者視訊會議的方式召開。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或其他類似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只要與會各方能互相聽到。
10. 只有成員有權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1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12. 一份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樣。
13. 主席(在其缺席時，由其指派的代表替任)應主持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就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與管理層溝通

14. 提名委員會可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就董事挑選及委任的事宜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匯報程式

1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檢查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16.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並保管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成員具名的出席會議紀錄，並須在會後儘快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

職權

17. 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有關挑選及推薦董事會成員人選的程式、步驟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應獲得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內部或外聘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的專業意見或協助，費用由公司支付。

職能

18.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 (a) 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提議的董事會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董事會實現集團企業戰略並促進股東價值；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為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及職能而進行任何事；

- (f) 定期審查和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和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g) 支持對董事會績效的定期評估；
- (h) 定期審查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提議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倘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一名人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或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推選該名人選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選屬獨立的原因；
- (j) 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
- (k) 確保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公開及更新職能範圍

19. 當有需要時，本職能範圍應就環境及香港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能範圍應公開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

註：如本職能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